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3）赣 04 破 2 号之三

因管理人经履职调查、处置，归集九江华亨皮塑有限公司资产为 22454.49 元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裁定终结九江华亨皮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 0 二六年十一月六日